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 2024 年至 2028 年
养护工程监理项目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前 言

本招标文件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修改部分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9号第三次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等）、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工作严肃查处串标、围标、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通知》（川交发〔2006〕66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为依据，由招标人与编制单位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需要进行任何修改，都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招标文件未经准许，不得翻印，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 二 卷.....	8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3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86
第 三 卷.....	8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2024年至2028年养护工程监理项目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系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2024年至2028年养护工程监理项目招标(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批准实施。本次招标项目按照川高公司安排,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受川高系统所属其他运营公司委托,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完成后由川高公司所属16家营运公司(法人公司)作为项目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分别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目前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辖16家营运管理公司(各营运公司经营对应路段情况见附表1)。每年监理服务费用具体以养护维修施工监理任务通知单或单项合同确定的养护施工项目内容实际结算为准,不保证每年最低监理费。在2024年至2028年期间,如遇川高系统下属营运管理公司调整或营运管养公路里程数量增减,以实际情况为准。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2024年至2028年川高公司所辖营运管理的已建成通车高速公路以及在此期间投入运营的新建成高速公路所有养护工程施工,以及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和还建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不含监理抽检的试验检测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养护工程(含预防性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专业类别包括:

(1) 土建工程类,主要包括内容有:路基、路面(含桥隧路面)、桥涵、隧道。

(2)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类,主要包括内容有: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及沿线附属设施、信息化及智慧高速、管理服务设施、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

2. 其他工程,主要包括内容有: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等。

单项养护工程项目具体实施监理服务内容委托人在下达养护维修施工监理任务通知单中明确或签订单项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合同中约定。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1个标段,标段号:CGJL。

2.4 资金来源:养护工程资金为各营运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其他工程资金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2.5 机构设置:按照二级监理机构设置。设置一个总监办和每家营运公司设置一个驻地办。如遇川高系统下属营运管理公司数量调整,需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减。

2.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中标后由中标人分别与委托

人签订总监理服务合同。凡在本合同期限内签发的单项养护项目养护维修施工监理任务通知单或单项合同，在本合同期限到期后双方仍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已约定但未实施的工作内容。同时，在此合同期限内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履约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见委托人制定的管理办法，在中标人进场后提供），并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进行相应的处罚。单项工程服务期限与施工工期同步。

缺陷责任期：单项养护工程、新植绿化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桥梁伸缩缝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按照主管部门的新建项目要求执行；房屋建筑工程按照建筑行业规定执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投标人应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证书和公路工程机电专项监理资质证书。

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继承性。

3.2 业绩要求

投标人需满足：投标人近5年内（自2019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业绩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高速公路养护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时具有以下业绩：

（1）至少承担过1个长度30km及以上（主线）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或1个长度100km及以上（主线）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或1个工程规模（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公路养护工程费）在3000万及以上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以上业绩在1个监理合同内工作内容应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桥梁（桥涵）、交安工程）。

（2）至少承担过1个长度100km及以上（主线）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或高速公路机电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或1个工程规模（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公路养护工程费）在3000万及以上的高速公路机电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以上业绩可为独立合同，也可为合同内包含的工作内容）

注：①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业绩信息”中登记的为准。高速公路养护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若合同协议书不能证明业绩内容的，需补充提供委托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或交工验收证书等资料；②如同一合同同时包含且满足上述（1）（2）项业绩要求，可分别予以认定；③上述业绩单个合同中包含多条高速公路的，其里程可累加计算；④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条高速公路项目具有多个合同的不可累计计算里程；⑤若投

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继承性；⑥改扩建工程类别指：改扩建或扩容。

3.3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进行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本次招标不接受信用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的投标。此处所指信用等级指投标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以招标人投标截止日核查的结果为准）。（附查询截图）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查询截图）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附查询截图）。

(4) 在2021年7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注：投标人在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招标人在上述网站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

3.4 主要人员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1名，应同时满足：

(1) 具有公路工程或道路与桥梁（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至少包括：道路与桥梁），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表中；

(3)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

(4) 在1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或1个长度100km及以上（主线）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或1个工程规模（建筑安装工程费、公路养护工程费）在3000万及以上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副总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职务。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联合体成员单位所承担的工程范围、工程内容、责任和权利。

(2) 联合体牵头人需提供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证书，联合体成员方需提供公路工程机电专项监理资质证书。

(3) 业绩由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提供均可。

(4) 联合体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由牵头人提供。

(5)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信誉最低要求。联合体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的信用评价等级以成员中等级低的为准。

(6)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已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能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也不能单独参加本项目投标。

3.6 关联关系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 投标人与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存在第3.6（1）款规定的关系，将不能参与同一路段的投标（“同一路段”指凡施工标段在施工监理标段管辖范围内的都被视为同一路段）。若存在上述情况，评标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9月24日9时00分至2024年10月15日23时59分开始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参考资料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

方式二：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议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组织前往，投标人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送交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上午08:30~09: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01号丰德成达中心7层)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如下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交）自主选择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具备开具银行保函的资格，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若采用现金方式递交，则现金担保须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的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划入招标人的指定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期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发布。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1）本项目任职主要人员情况、（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等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2 投诉处理：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3号

联系人：崇女士

电话：028-68728838

招标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9 月 23 日

附表 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所辖营运公司经营对应路段情况

序号	营运公司	管辖路段	营运里程 (km)	隧道 (座/米.单向)	法人主体
1	川东公司 (307.826km)	G42南广高速	69.761	0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42广邻高速	37.068	11/12138	
		G42邻垫高速	35.501	6/20627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G65达渝高速	165.496	0	
2	广南公司 (203.599km)	G75广南高速	201.099	46/36662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5012恩广高速广巴段连接线	2.500	0	
3	雅眉乐公司 (112.200km)	G93乐雅高速	112.2	14/20029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	川西公司 (369.032km)	G4202绕城高速(东段)	43.097	0/0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4202绕城高速(西段)	41.83	0/0	成都绕城高速(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S3成资渝高速(资潼段)	109.566	0/0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G5013渝蓉高速(四川段)	174.539	8/8430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	绵九公司 (244.00km)	G8513绵九高速	244	41/121000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辖营运公司经营对应路段情况

序号	营运公司	管辖路段	营运里程 (km)	隧道 (座/米.单向)	法人主体
6	南方公司 (222.62km)	G76隆纳高速	87.82	0/0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G76纳黔高速	134.8	22/30895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	秦巴公司 (393.135km)	G5012恩广高速广巴段	139.7	30/20143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SH广元绕城高速	19.456	10/7821	
		S2成巴高速巴南段	116.16	20/9818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S2成巴高速巴陕段	13.5	6/8771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85银昆高速巴陕段	104.319	34/77583	
8	达陕公司 (381.567km)	S11开梁高速	30.367	2/3772	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65达陕高速	139.518	54/59049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S5012达万高速	63.788	14/23229	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5012巴达高速	109.621	40/49411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SS达州绕西高速（在建项目）	38.273	8/18051	四川达州绕城西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辖营运公司经营对应路段情况

序号	营运公司	管辖路段	营运里程 (km)	隧道 (座/米. 单向)	法人主体
9	成德南公司 (280.89km)	S2成德南高速	178.417	12/12402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93绵遂高速(绵阳段)	77.944	4/1246	四川绵阳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充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成都入城复线段	24.529	0/0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	川南公司 (135.68km)	G85内宜高速	135.68	2/890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1	攀西公司 (433.573km)	G4216泸黄高速	70	0/0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G5西攀高速	162.55	28/26785	
		G5攀田高速	59.365	22/10345.8	
		S81德会高速	78.418	28/34775.5	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4216丽攀高速(四川段)	51.23	19/23078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4216丽攀高速(云南段)	12.01	2/1575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华坪办事处
12	仁沐公司 (200.667km)	G4216蓉丽高速(仁沐段)	156.818	24/47392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S76沐马高速	43.849	21/32484 (含1座连拱隧道)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所辖营运公司经营对应路段情况

序号	营运公司	管辖路段	营运里程 (km)	隧道 (座/米.单向)	法人主体
13	成南公司 (339.937km)	G42沪蓉高速公路成都至南充段 (成南高速)	215.447	2/790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75兰海高速公路南充至重庆段 (南渝高速)	65.732	2/1062	
		S40广洪高速复兴互通至遂宁西枢纽 (遂渝高速)	13.162	0/0	
		G93成渝环线复兴枢纽至川渝界双龙 庙(遂渝高速)	18.864	0/0	
		S53茂遂高速遂宁至西宁互通段 (遂渝高速)	4.614	0/0	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S53茂遂高速回马至遂宁段	18.887	0/0	
		XJ53510923茂遂高速回马连接线	0.615	0/0	
		XS53510903茂遂高速遂宁连接线	2.616	0/0	
14	雅西公司 (239.840km)	G5京昆高速(雅西段)	239.84	51/84819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所辖营运公司经营对应路段情况

序号	营运公司	管辖路段	营运里程 (km)	隧道 (座/米.单向)	法人主体
15	川北公司 (279.087km)	G5京昆高速(绵广磨沙段)	135.231	8/7482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G5京昆高速(绵广沙陵段)	30.638	4/1815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G5京昆高速(广陕段)	56.78	14/12456.45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G75兰海高速(广甘段)	56.438	24/47985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6	乐西高速 (已通车54km) (151.753km)	S7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 马边至昭觉段(在建)	151.753	9/29645	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 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3号 联系人：崇女士 电话：028-687288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1.1.4	项目名称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2024年至2028年养护工程监理项目招标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养护工程资金为各营运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其他工程资金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养护工程交（竣）工验收质量评定： <u>合格</u>
1.3.4	安全目标	<u>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1 （2）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2 （3）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3 （4）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4。 （5）其他要求：无。

接上页	接上页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承担工作与资质条件相符。 还应满足下列要求：招标公告3.5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第（4）目补充：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 第（10）目其他关联关系：投标人与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存在招标公告第3.6（1）款规定的关系，将不能参与同一路段的投标（“同一路段”指凡施工标段在施工监理标段管辖范围内的都被视为同一路段）。若存在上述情况，评标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本项第（4）、（5）、（6）目见本须知第 1.4.1项中“信誉最低要求”。 2. 第（7）目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无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无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2	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细微偏差	本项补充：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6天前 形式：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不提供投标人的信息，采用书面（含传真）、电邮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s://ggzyjy.sc.gov.cn/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上，由投标人自行查阅。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招标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由投标人从招标人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 2.2.2 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 2.2.3 项
3.1.1	投标文件密封方式	双信封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1）本项目采用报价比例的形式进行报价（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2位，形如“**.**%”）的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时所报的报价比例将作为单项养护工程监理服务费用统一的报价比例。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00%。投标人不对具体金额进行报价，仅对最终认定的单项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进行比例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报价比例必须小于或等于100%， 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名词定义</p> <p>①投标报价：本项目是指投标人为完成单项养护工程监理工作所有内容，投标人报价函上载明的报价比例。单项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 养护工程（含预防性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单项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备案）的单项养护专项工程施工图预算（清单预算）中的工程监理服务费×90%×65%×报价比例。</p> <p>(2) 其他工程，单项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预算（清单预算）中的工程监理服务费×90%×65%×报价比例。主要包括内容有：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等。</p> <p>投标人单项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费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常设驻地办公室配备、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10万元；</p> <p>(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p> <p>1)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保函。若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则可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保函内容不得做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投标保函中投标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应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若按本章正文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装入第一个信封，银行保函的影印件应装</p>

接上页	接上页	<p>订在投标文件之中。</p> <p>2) 采用现金形式</p> <p>若采用现金形式, 现金担保须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装入投标文件。</p> <p>(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p> <p>1) 现金提交至如下开户银行及账号:</p> <p>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收退投标保证金。</p> <p>a. 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p> <p>b.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 账户信息请在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查看。</p> <p>注意: ①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 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 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 ②相关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 只有通过系统报名后, 才能进行查看; ③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 应注明所投标段。</p> <p>2) 银行保函的提交: 银行保函原件密封在一个独立封套中, 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银行保函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之中。</p> <p>3) 投标人应确保银行保函真实有效, 提供虚假保函的, 招标人将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举报。</p> <p>(4)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投标保证金递交至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从其规定。</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本项细化为:</p> <p>(1) 退还时间: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p>

接上页	接上页	<p>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 退还方式:</p> <p>①现金形式的退还:提交在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保证金退还按照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p> <p>②银行保函的退还: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委托授权书、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在招标人处领取。</p> <p>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本项补充:</p> <p>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3)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以及串通、行贿等行为。</p> <p>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6.1项”</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有,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p>时间要求:自2019年7月1日起~投标截止日</p> <p>证明材料为:</p> <p>“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3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p>证明材料为:</p> <p>“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p>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	<p>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p> <p>证明材料为:“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情况	<p>本项修改为：</p> <p>(1)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要求；</p> <p>(2) 投标人无须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其他主要人员。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三“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或委托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__1__份。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公示资料Word格式的电子文件1份。</p> <p>其他要求：①银行保函原件1份（若有）。</p> <p>②合同谈判期间，投标文件副本份数须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另行提交。</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p>本项细化为：</p> <p>(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投标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公示资料：电子文档（电子文档是word文档，U盘应注明投标人名称）置于U盘内。投标人应确保公示资料word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否则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p>本项修改为：</p> <p>(1) 第一个信封：内装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人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盘、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如有）。</p> <p>(2) 第二个信封：内装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内装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正本、副本、公示资料、投标保函（如有））封套</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其中下述内容单独包封后再装入第一个信封内：</p> <p>（1）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盘）封套：</p> <p>_____项目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公示资料</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2）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原件封套：</p> <p>_____项目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是，退还时间：第一个信封按本须知前附表第5.2.1款办理，第二个信封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5.2.3款办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	<p>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p> <p>（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p> <p>（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接上页	接上页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p>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地点：</p> <p>招标人将电话通知投标人代表参加第二个信封启封。</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4）密封情况检查：由现场监督和参会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5）开标顺序：随机，当标段投标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投标人。</p>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存放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密封后与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一同送入评标室。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3）密封情况检查：由现场监督和参会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6）开标顺序：随机</p> <p>（7）未进入第二个信封启封名单的其它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将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现场未领取退还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默认开标结果，若投标人未出席开标会，则其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不再退还，招标人也不承担保管责任。</p>
5.2.4	不进入评标价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2.5	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p>本项细化为：</p> <p>1. 第一个信封：</p> <p>依据第 5.2.1 项开标形式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p> <p>（1）在第一个信封投标函上出现投标报价；</p> <p>（2）第一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不一致。</p> <p>2. 第二个信封：</p> <p>依据第 5.2.3 项开标形式，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p>

接上页	接上页	<p>录表中予以记录：</p> <p>(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p> <p>(2) 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不一致。</p> <p>(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专家6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双信封形式），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 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p> <p>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见招标公告。</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本款修改为：</p> <p>(1) 招标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放中标通知书。

7.6	中标结果公告 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s://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公示期：3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无
7.8.1	签订合同	<p>本项修改为：</p> <p>（1）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川高公司所辖各运营管理公司分别和中标人签署合同协议书，合同的报价比例、质量、安全、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2）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依据养护施工监理合同，在委托人确定具体的养护工程项目以及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后，由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养护维修施工监理任务通知单》（以下简称“任务通知单”）或单项合同，对具体工作范围、内容、规模以及计量支付等进行约定。</p>
7.8.5	签订合同事项	<p>本项补充：</p> <p>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p>
8.5.1	监督部门	<p>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p> <p>电 话：028-85262266</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p> <p>邮编：610041</p>

8.5.1	投诉	<p>监督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第23号令修订）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p> <p>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投诉人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七）</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	----	---

8.5.2	异议	<p>本项补充：</p>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六）</p> <p>（3）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招标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p>
-------	----	---

接上页	接上页	<p>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做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的 通讯和其 他要求 (新增)	<p>(1)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招标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招标文件、补遗书，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投标人下载补遗书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p> <p>(2)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招标人不承担由于与投标人联系中断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p>	
10.2 放弃中标 的处理	<p>(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理；</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理，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0.3 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要求	<p>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10.4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p>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p> <p>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p> <p>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p> <p>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80140</p> <p>厅航务海事中心举报电话：028-85525767</p> <p>举报传真：028-85525338</p> <p>举报邮箱：scjtshce@scjt.gov.cn</p> <p>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p> <p>邮政编码：610041</p>
10.5 招标咨询服务费	<p>招标咨询服务费人民币：<u>100000</u>元(大写：壹拾万元整)。</p> <p>支付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咨询机构支付招标咨询服务费。招标咨询服务费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之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p> <p>招标咨询服务机构：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p> <p>账号：431320100100002696</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等级要求
CGJL	<p>(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p> <p>(2) 投标人应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证书和公路工程机电专项监理资质证书。</p> <p>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继承性。</p>

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所有成员须满足第（1）条要求；联合体牵头人需提供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证书，联合体成员方需提供公路工程机电专项监理资质证书。所有成员须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继承性。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CGJL	<p>投标人需满足：投标人近5年内（自2019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业绩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高速公路养护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时具有以下业绩：</p> <p>(1) 至少承担过1个长度30km及以上（主线）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或1个长度100km及以上（主线）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或1个工程规模（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公路养护工程费）在3000万及以上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p> <p>（以上业绩在1个监理合同内工作内容应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桥梁（桥涵）、交安工程）。</p> <p>(2) 至少承担过1个长度100km及以上（主线）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或高速公路机电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或1个工程规模（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公路养护</p>

	<p>工程费)在3000万及以上的高速公路机电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p> <p>(以上业绩可为独立合同,也可为合同内包含的工作内容)</p> <p>注:①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业绩信息”中登记的为准。高速公路养护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若合同协议书不能证明业绩内容的,需补充提供委托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或交工验收证书等资料;②如同一合同同时包含且满足上述(1)(2)项业绩要求,可分别予以认定;③上述业绩单个合同中包含多条高速公路的,其里程可累加计算;④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条高速公路项目具有多个合同的不可累计计算里程;⑤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继承性;⑥改扩建工程类别指:改扩建或扩容。</p>
--	--

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CGJL	<p>(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进行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本次招标不接受信用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的投标。此处所指信用等级指投标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以招标人投标截止日核查的结果为准)。(附查询截图)</p> <p>(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查询截图)</p> <p>(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附查询截图)。</p> <p>(4)在2021年7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p>

	<p>注：投标人在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招标人在上述网站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信誉最低要求。联合体成员不对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无行贿犯罪进行承诺，联合体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的信用评价等级以成员中等级低的为准。</p>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人数	基本要求	在岗要求
CGJL	总监理工程师	1	<p>(1) 具有公路工程或道路与桥梁（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2)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至少包括：道路与桥梁），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表中；</p> <p>(3)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p> <p>(4) 在1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或1个长度100km及以上（主线）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或1个工程规模（建筑安装工程费、公路养护工程费）在3000万及以上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副总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职务。</p> <p>注：联合体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由牵头人提供。</p>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本须知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2018年版·第一册)，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	是否超过 最高投标 限价	投标人代 表签名	备注
最高投标限价 (%) : 100%			评标基准价 (%) :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注：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开标记录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服务期限：_____。

安全目标：_____。

质量要求：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异议书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异议书

异议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 年龄：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_____

_____。

此致。

_____（招标人）

异议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投诉书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原则排序：</p> <p>（1）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核查的结果为准；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以成员中信用评价较低的为准）；</p> <p>（3）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2. 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排序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3.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p>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p>（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安全目标、质量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服务期限；</p> <p>（3）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标准 (第一个 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2.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齐全,符合下列规定	<p>(1)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人员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2)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p>(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如有),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p>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下列规定。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项要求,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2) 采用现金形式担保,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p> <p>(3)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保函有效期及保函提交均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 款要求,且其提交的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p> <p>(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如有),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标准 (第一个 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4. 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 应符合下列规定(本款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的)。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对应人员处签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 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 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5) 联合体投标的(若有), 其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p>
		5. 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应符合下列规定(本款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4) 联合体投标的(若有), 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p>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7.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	<p>(1)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2)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提交了公示资料的电子文件（U盘）；</p> <p>(4) 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p> <p>(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 初步评审 标准（第 一个信 封）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p>(1) 投标人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p>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1)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1)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本项资格评审标准第 5 目信誉要求已评审的，此处不再评审）。	
2.1 初步评审 标准（第 一个信 封）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1. 投标函上载明的服务期限、安全目标、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投标函（第一个信封）做出响应。	
		3. 权利义务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函（第一个信封）中做出承诺。	
2.1 初步评审 标准（第 二个信 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及其格式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在对应人员处签署姓名； (2)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1.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 投标人所报的报价比例未超过投标限价。 2. 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3.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标准（第二 个信封）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1.投标文件应符合的 其他规定。	报价。 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5.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 投标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 6. 投标函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不 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90分）：</p> <p>技术建议书：35分</p> <p>主要人员：25分</p> <p>其他因素：30分，其中</p> <p>业绩：25分</p> <p>信誉：5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10分）：</p> <p>评 标 价：1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评标基准价并当场宣布。（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形如“85.01%”）</p> <p>（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报价比例</p> <p>（2）评标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p>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p> <p>②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③投标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④投标函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p> <p>⑤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85%（不含85%）。</p> <p>⑥其他情形：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85%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采用二次平均法，即：第一次平均：按本项规定应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参与计算的评标价个数≤10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若参与计算的评标价个数>n×10家时，去</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掉其中的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 取算术平均值, n为自然数)。</p> <p>第二次平均: 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评标价算数平均值的评标价 (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价) 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p> <p>(4) 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p> <p>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 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 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 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开标时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 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第二个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 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形如6.01%,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评分标准	见“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p>(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2.1.2项、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2)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3项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 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1家时,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p>(1) 按本章第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p> <p>(2) 按本章第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p> <p>(3) 按本章第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D;</p>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按本章第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虚假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p>(1) 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 (含传真) 形式给予答复,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2)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 则可不要求投标人澄清。</p>

详细评审标准（满分100分）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A	35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监理大纲和措施，监理程序和工作安排	10分	一般得6分，良得6.1~8分，优得8.1~10分，无此项得0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采取的方法以及措施的合理性	15分	一般得9分，良得9.1~12分，优得12.1~15分，无此项得0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工作建议	10分	一般得6分，良得6.1~8分，优得8.1~10分，无此项得0分。
			投标文件技术建议书评分因素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含7人）以上时，该项评分因素细项得分平均值以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计算（专家评分仅保留小数点后1位）。		
2.2.4 (2)	主要人员 B	25分	总监理工程师	17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11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每在1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或1个长度100km及以上（主线）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或1个工程规模（建筑安装工程费、公路养护工程费）在3000万及以上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职务加2分，此项最多加6分。</p>

					<p>注：①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业绩信息”中登记的为准。高速公路养护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若合同协议书不能证明业绩内容的，需补充提供委托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或交（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定。②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继承性。</p>
			驻地监理工程师	8分	<p>每增加1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加0.5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驻地监理工程师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表中；</p> <p>（3）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p> <p>注：联合体投标的，驻地监理工程师由牵头人或成员提供均可。</p>
2.2.4 (3)	评标价 C	10分	评标价	10分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p> <p>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1.2</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p> <p>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1</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2位（形如9.37，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直至能确定评标价得分排序为止。</p>

2.2.4 (4)	其他 因素 D	30分	业绩	25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得 15 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投标截止日(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业绩信息中登记的交工验收时间为准，高速公路养护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①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监理业绩(监理工作内容应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桥梁(桥涵)、交安工程)累计里程每增加 500Km(不足 500Km的不加分)(主线)的业绩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3 分。</p> <p>②每增加 1 个累计里程 100km及以上(不足 100Km的不加分)(主线)的高速公路机电养护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3 分。</p> <p>③具有 1 个里程连续 10Km及以上(主线)高速公路应急抢险养护工程施工监理业绩(监理工作内容至少包含交安工程、机电工程)加 2 分，此项最多加 2 分。</p> <p>④具有 1 个单洞长度超过 6Km(双洞不累加)的高速公路隧道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加 2 分，此项最多加 2 分。</p> <p>注：1)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业绩信息”中登记的为准。高速公路养护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若合同协议书不能证明业绩内容的，需补充</p>
--------------	---------------	-----	----	-----	--

					提供委托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或交（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2)上述业绩单个合同中包含多条高速公路的，其里程可累加计算；3)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条高速公路项目具有多个合同的，不可累计计算里程；4)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继承性；5)联合体投标的，此处所有的加分业绩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提供的业绩里程数可为联合体各方相加计算。6)若同一个合同同时包含符合加分条件的，可分别认定业绩，分别加分。
			信誉	5分	<p>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等级为AA级及以上的得5分，A级得4分，B级得3分，C级的从业单位得0分（以招标人查询为准）。</p> <p>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评价低的一方计分。</p>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评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

2.1.2 资格评审评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评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均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2.4项第(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合同条款》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本《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正和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则应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营运公司，详见招标公告附表1。

委托人：川高系统所属营运公司。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招标人，中标人分别与各委托人签订合同。

如遇川高系统下属运营管理公司调整或营运管养公路里程数量增减，按照川高公司相关要求执行。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若监理人为联合体，则监理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1.2.6 承包人：指与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本次招标范围为2024年至2028年川高公司所辖营运管理的已建成通车高速公路以及在此期间投入运营的新建成高速公路所有养护工程施工，以及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和还建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不含监理抽检的试验检测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养护工程（含预防性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专业类别包括：

（1）土建工程类，主要包括内容有：路基、路面（含桥隧路面）、桥涵、隧道。

（2）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类，主要包括内容有：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及沿线附属设施、信息化及智慧高速、管理服务设施、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

2. 其他工程，主要包括内容有：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等。

单项养护工程项目具体实施监理服务内容委托人在下达养护维修施工监理任务通知单中明确或签订单项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合同中约定。

工程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工程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第1.4款细化为：

1. 本合同协议书以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监理人提交的经委托人审核通过的监理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
5. 联合体协议（如有）；
6.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7.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8.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9. 通用合同条款；
10. 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
11. 图纸（如有）；
12. 监理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3. 监理大纲；
1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第 1.5 款细化为：

1.5.1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合同文件的制作费用由监理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5.2 合同期内，单个工程项目具体监理服务内容，由委托人和监理人根据实际管理需要，下达养护维修施工监理任务通知单或签单项合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本条款修改为：为了不延误监理服务工作的开展，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6.2.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养护工程施工年度合同1份在委托人确定具体的养护工程项目以及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后，由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养护维修施工监理任务通知单》（以下简称“任务通知单”）或签单项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合同，对具体工作范围、内容、规模等进行约定。

1.6.2.2 施工监理任务通知单、单项养护工程范围内全套施工图纸及说明1套（在下达《任务通知单》时提供）；

1.6.2.3 其它与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1套。

1.6.2.4 除上述文件、资料外，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都由监理人自行购买。每个驻地办至少配置 3 套完整的规程、规范。委托人在监理人驻地建设验收时一并检查。

1.6.2.5 监理人向委托人免费提供投标文件副本1份。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补充 1.8.3

1.8.3 本项目施工监理合同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严禁监理人借牌投标，如经核查属实，立即清退出场，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议列入不良信誉记录。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委托人将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索赔。

2 委托人的义务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本条修改为：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3. 委托人管理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7天内做出书面答复，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4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监理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的办公、生活驻地的建设以及办公生活设施、交通设施、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的费用。为实施本合同工程的车辆，经过相关收费公路（含本项目所辖高速公路）的通行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按章缴纳。

①办公生活用房、设施设备

A. 办公、生活用房：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B. 施工监理办公设施：监理人进场后应按照自身所需办公设施设备等进行配备，相应的日常使用费用及维护费用满足需要，由各路段监理人自行报价，当施工监理服务完成或终止时，设施、设备的产权归施工监理人所有。

②施工监理交通设施：监理用车配置应满足项目实际情况需要且至少配备8辆，费用含车辆折旧费、燃油、维修保养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③施工监理生活设施：施工监理生活设施设备的日常使用费用及维护费用满足需要，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当施工监理服务完成或终止时，设施、设备的产权归监理人所有。

④合同指定使用的各种规程、规范由施工监理人自行购买，且每个驻地办至少购买3套完整的规程、规范。委托人在监理人驻地建设验收时一并检查验收。

(2) 信息化管理费用：本工程管理采用蜀道养护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监理工程师应配合委托人不断完善和维护该系统，自觉学习、使用、执行该系统，及时办理各类文件的审核、归档。当有国

家及主管部门发布新的标准、规范、规程、文件影响本工程的安全或验收时，监理单位应配合委托人及时更新本信息系统的管理办法和各类工作用表。相关费用由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3) 监理人依据相关规定和委托人要求对施工合同段的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投资控制、内业资料等工程的各个方面履行监理责任。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工作采取定期巡查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履约考核，并依据合同条款进行违约行为处理，具体考核办法在监理人进场后委托人提供。

每期考核根据监理人履职和监理工作完成情况分差、较差、一般、良、优五个等级。

因监理工作不到位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其他相关责任事故的，一律按差考核。

因监理工作不到位出现重大事故且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4) 廉洁与防腐

委托人与监理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保持最高的道德水准，在签订监理合同时一并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监理人员不得接受或索取承包人或供货人任何有价物品；不得参与承包人邀请的有可能影响监理公正的任何活动；也不得私自要求承包人安排亲朋好友工作或购买推荐材料；更不得获取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一经发现和查实上述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对于因上述行为给委托人所造成的工程损害及经济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按照有关合同条款予以赔偿，直至终止监理合同。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标准化施工监理

监理人应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做好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监理，并按照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做好文明施工、农民工管理、标准化施工监理等相关管理工作。

环水保保护、文明施工：监理人还应在监理建议书中，明确环水保保护、文明监理的具体措施，同时执行委托人的环水保保护、文明管理办法。监理人督促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除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外，同时应按照委托人的有关管理办法搞好安全管理与环水保保护、文明施工等现场管理。

农民工管理：监理人应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监管，监理人的合同管理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

标准化施工监理：监理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和委托人制定的标准化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总监办标准化建设，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管理精细化、施工作业标准化、施工流程规范化进行严格管理。

(6) 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号)、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办理及四川省现行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法细则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6.2.4项有关规定办理。

施工期间, 监理人还应执行委托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

(8) 本项目应重视监理人派驻监理人员的综合配置,合理计算监理人员前后进出场时间安排和工作日,确保本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9) 监理人派驻的施工监理人员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坚持文明施工,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10) 监理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定期对承包人进行监理,对专项养护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1) 对委托人自主监理的项目(如有),委托人可优先选择监理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12)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4.3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在现场发现承包人有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破坏环境情形的,可现场直接对承包人下达暂停施工指令。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任务通知单》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4.1项规定执行。

4.5.2主要监理人员包括: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三。

本款补充4.5.5项:

4.5.5监理人员的管理

(1)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相同。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员如有更换须征得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自行更换监理人员的,视为监理单位违约,纳入委托人对监理单位的考核。

(2)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各类监理人员必须保证平均每月不得少于22天的出勤率(按日历日计算),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须向委托人代表请假并经同意,监理人在每期上报计量支付证书时应附当期考勤表。否则,委托人将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按比例

扣减监理人员的服务费。

(3) 在监理实施过程中要建立监理信用登记卡，劳动出勤卡，廉政情况登记卡。

(4) 对监理的考核。

A. 劳动考核制度：凡进场监理人员必须与监理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交委托人备案。

B. 信用评价制度：按交通运输部《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文要求进行信用评价，并定期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C. 关于对监理人的具体考核办法详见委托人现场工作奖惩细则。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4 为保证本项目施工期间进展顺利，监理人应提高监理人员的积极性，强化主动监理、超前监理的意识；应根据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不同职责和岗位，定时足额发放工资和津贴，确保现场监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其工作质量。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详见招标公告。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5.3 监理内容

监理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养护工程（含预防性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专业类别包括：

① 土建工程类，主要包括内容有：路基、路面（含桥隧路面）、桥涵、隧道。

②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类，主要包括内容有：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及沿线附属设施、信息化及智慧高速、管理服务设施、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

(2) 其他工程，主要包括内容有：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等。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设置二级施工监理机构，即一个总监办，十六个驻地办组成。如遇川高系统下属营运管理公司数量调整，需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减。

每家营运公司设置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具体监理内容对应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5.3项要求。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监理人履约管理的目标：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

在工程质量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

在工程费用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按合同工程量清单核实已完工程的数量和价格、审核承包人每期计量支付证书的权力，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活动，有暂拒计量支付的权力，授予总监对发现的计量错误进行纠正的权力，委托人保留计量支付的终审权。

在工程进度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的进度监理职责和权力。监理人应对承包人计划控制进行监督检查，结合合同事项进行管理，当发现问题和违约风险时应要求纠正。

在合同事项管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理工程师有对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委托人不授予总监理工程师之外的其他监理人员对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委托人具有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最终审定权。除上述权力外，经委托人批准，委托人还授予总监理工程师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的其它合同管理职权。

在农民工管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按农民工务工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监管的职责和权力。

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品质工程、标准化施工监理上，委托人除授予总监理工程师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外，还授予监督监理人完成相应施工合同中规定事项的权力。

在承包人竣工文件编制中，委托人授予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竣工文件编制工作进行指导和对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在信息化管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理工程师有建立监理资料管理、现场监控监测等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理工作效率的权力。

本款增加第 5.7.3 项：

5.7.3 委托人授权监理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及提出整改措施，参与研究设计变更方案，负责初步审核承包人的计量支付申请。但不授权监理人单独对可能引起工程变更或索赔的任何文件资料（含各类原始记录）进行审核和签署。具体如下：

(1)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出的变更或索赔申请，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报告，并就承包人提出的变更或索赔请求是否成立向委托人提出审核意见。在委托人未就变更或索赔事项是否成立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回复意见前，监理人不得就变更或索赔是否成立向承包人出具或签署任何书面审核意见。在未经委托人同意或认可前，也不得向承包人出具或签署与变更或索赔相关的任何现场文件资料。

(2) 在索赔事件发生后或出现可能引发索赔纠纷的事件时，监理人应当立即向委托人报告，并与委托人共同对索赔事件产生的后果或可能产生的后果进行调查和收集证据，并向委托人提供证明依据。监理人不得在未经调查核实损失后果和未经委托人认可的前提下，向承包人出具任何索赔审核意见或其他与索赔事件相关的证明文件。监理应当对委托人负责，监理向委托人提出的请示、审核意见、调查报告等文件，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承包人提供。

(3)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向承包人出具证明文件的, 或者向承包人提供与委托人之间的往来文件、函件的, 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次。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对索赔损失后果擅自进行调查核实和提供证明依据的, 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次。监理人未经调查核实和未对索赔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而向承包人出具不真实的索赔证明文件的, 因此导致委托人向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的, 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监理人与委托人签订了单项合同协议书或养护维修施工监理任务通知单后, 监理人应结合工程施工进程, 合理安排监理人员进出场, 并在监理建议书中写明监理人员的安排计划。以委托人发出的通知单时间为准开始算工期, 完成监理服务的时间及缺陷责任期的时间和所监理项目的施工合同相一致。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 并实质上办理完了工程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方可退场。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本条款细化:

监理人为其监理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费已列入签订单项合同协议书中。

监理人应在服务期内, 办理下列相关保险, 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 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此类保险, 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其中:

(1) 监理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监理人必须投保, 其费用包含在签订单项合同中;

(2) 监理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监理人必须投保, 其费用包含在签订单项合同中;

(3) 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 或人员(委托人和监理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监理人必须投保, 其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监理人承担和支付, 其费用包含在签订单项合同中。第三方责任险的最低赔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4)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 非委托人原因发生的监理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 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委托人不予赔偿; 委托人也对监理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委托人原则上不单独给予监理人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百分比（%）。

9.1.2 本条细化为：

具体单项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按如下原则计算：

（1）养护工程（含预防性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单项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备案）的单项养护专项工程施工图预算（清单预算）中的工程监理服务费×90%×65%×报价比例。

（2）其他工程，单项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预算（清单预算）中的工程监理服务费×90%×65%×报价比例。主要包括内容有：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等。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及抵扣方式约定为：在签订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后7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的10%作为开工预付款。在第一次计量支付时扣回全部预付款。

9.3 中期支付

9.3.6 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

委托人按施工期间已完工工程进度最多支付至该进度合同价款的97%，剩余3%将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

9.5 暂列金

无。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补充第 11.1.5~11.1.9 项：

11.1.5 监理人的其他违规行为：

（1）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有意弄虚作假者，或和监理人有关人员互相勾结，在工程材料、工程质量、工程投资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者，或在施工期间玩忽职守，不负责任，对质量问题视而不见，认为是合格工程或签字验收的，委托人将驱逐相关监理人员出场，并课以违约金，其中总监按每驱逐一人次课以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按每驱逐一人次课以人民币1500元违约金，监理员按每驱逐一人次课以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

（2）质量检测、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等资料（指基础资料）相关监理人员签字程序不合理，签字人员不符合要求或未经认真审查草率签字，经委托人代表处审查后发现明显错误或工程计量数量和变更数量不属实的，或无故拒签、签字不及时，将视情节轻重对监理人扣以每人每次300元以上违

约金，并对责任人通报批评，同时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对责任人进行个人信用扣分，直至驱逐出场。

(3) 总监办、驻地办及监理人员忽视安全管理，造成安全隐患，情节严重，但未造成事故的，对总监理工程师及驻地监理工程师扣以1000元以上违约金，对安全监理工程师扣以1000元以上违约金。当监理不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4) 总监办、驻地办及监理人员忽视环境保护，造成不良后果，情节严重的，对总监办及驻地办扣以1000元以上违约金，当监理不当造成重大环保事故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6 施工期间，监理人员必须对发生的单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的监理。在工作时间内，监理人员不能离开现场，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坚守岗位者，监理人必须调整人员予以补充，并经委托人、委托人代表处批准备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不在岗位者，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书面警告并扣以监理人违约金300元以上人民币，第三次将对该监理人员予以驱逐。对监理人员不在施工现场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隐患、工程返工等损失，委托人将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

11.1.7 由于监理人进度控制不力，造成工期延误，则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时，由委托人提出处理意见，监理人无条件执行。

11.1.8 以上违约金将在监理人的任何款项中扣支，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相应条款处理。出现上述情形，同时将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11.1.9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时，或监理人因对质量要求不高，监督管理不力，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时，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委托人赔偿损失。赔偿金=工程损失金额/监理人的合同总价（监管管辖的全部承包人合计）×单个监理合同价×认定的监理责任比例（%）。当对责任的确定有争议时，按通用条款争端的有关规定解决。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委托人因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时，由监理人提出处理意见与委托人协商，并由委托人据实向监理人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为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双方在履行本监理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双方约定申请诉讼方式，诉讼机构是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13.（新增）后续管理办法

在养护专项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程、办法、规范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施工期间，监理人还应执行委托人针对养护专项工程制定的质量、安全、进度、计量、变更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 2024 年至 2028 年
养护工程监理项目第 CGJL 标段

XX 公司

(合同号：)

合同文件

委托人：

监理人：

二〇二四年 X 月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适用于监理总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根据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2024年至2028年养护工程监理项目招标结果，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 CGJL 标段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2024年至2028年养护工程监理项目第CGJL标段。

2. 合同承担的范围包括：本公司所辖区域内高速公路（具体所辖区域）所有养护工程施工以及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和还建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不含监理抽检的试验检测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养护工程（含预防性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专业类别包括：

①土建工程类，主要包括内容有：路基、路面（含桥隧路面）、桥涵、隧道。

②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类，主要包括内容有：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及沿线附属设施、信息化及智慧高速、管理服务设施、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

（2）其他工程，主要包括内容有：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等。

单项养护工程项目具体实施监理服务内容委托人在下达养护维修施工监理任务通知单中明确或签单项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合同中约定。

二、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以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监理人提交的经委托人审核通过的监理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

5. 联合体协议（如有）；

6.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7.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8.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9. 通用合同条款；

10. 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

11. 图纸（如有）；

12. 监理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3. 监理大纲；
1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

1. 投标报价：_____。具体单项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按如下原则计算：

(1) 养护工程（含预防性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单项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备案）的单项养护专项工程施工图预算（清单预算）中的工程监理服务费×90%×65%×报价比例。

(2) 其他工程，单项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预算（清单预算）中的工程监理服务费×90%×65%×报价比例。主要包括内容有：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等。

四、合同主要人员

1.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2. 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
3. 联系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

五、服务质量

1.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安全目标：_____。
3.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六、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凡在本合同期限内签发的单项养护项目养护维修施工监理任务通知单或单项合同，在本合同期限到期后双方仍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已约定但未实施的工作内容。同时，在此合同期限内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履约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见委托人制定的管理办法，在中标人进场后提供），并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进行相应的处罚。单项工程服务期限与施工工期同步。

七、预付款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及抵扣方式约定为：在签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后7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的10%的价款。在第一次计量支付时扣回全部预付款。

八、支付方式

委托人按施工期间已完工工程进度最多支付至该进度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将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

九、缺陷责任期

单项养护工程、新植绿化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桥梁伸缩缝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按养护程序实施的改（扩）建工程、政企合作项目及还建工程（如有）按照主管部门的新建项目要求执行；房屋建筑工程按照建筑行业规定执行。

十、其他

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2. 本协议书正本__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协议书

（适用于单项工程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委托人根据实际管理需要签订）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根据《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2024年至2028年养护工程监理项目第CGJL标段XX公司合同文件》（合同号：____）及川高公司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监理人所承担的_____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二、合同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含监理人提交的经委托人审核通过的监理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单项养护专项工程施工图预算（清单预算）；

3. 专用合同条款；

4. 图纸；

5. 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

6. 本项目有关人员投入；

7. 监理实施方案；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项目主要人员

1.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2. 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3. （XX）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4. 联系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

四、服务质量

1.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安全目标：_____。

3.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五、合同期限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

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六、合同价格

根据《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2024年至2028年养护工程监理项目第CGJL标段XX公司合同文件》（合同号：____）第三条第__款计价方式，本项目监理服务为____元（完善计算过程），（人民币

大写：____元），税率为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税金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

七、预付款

由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并在单项合同中明确。

八、合同价款支付

1.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2024年至2028年养护工程监理项目第CGJL标段XX公司合同文件》（合同号：____）第八条支付。

2. 委托人付款前，监理人应当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计量支付相关资料以及增值税发票等，否则委托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由委托人根据单项养护工程的实际情况，与监理人协商后确定，并在单项合同中明确。

九、缺陷责任期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_____。

十、其他

1. 由于本协议是在《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2024年至2028年养护工程监理项目第CGJL标段XX公司合同文件》（合同号：____）基础下签订，必须遵守原合同文件的所有合同条款。

2. 本协议须经各方履行各自所必须的法律程序后生效。

3. 本协议书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根据各路段营运公司管理路段不同，可以增加正本副本的数量。

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总合同附件）**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甲方）：

项目实施单位（乙方）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购买和廉洁从业等相关规定，为加强公司工程建设、采购等项目的廉洁风险防控，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防止本项目业务活动中的不廉洁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和廉洁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或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国家法律法规、党规党纪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和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和监理单位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国家法律法规、党规党纪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行业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党组织监督执行，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条 本合同与项目合同同时签署，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执行完毕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书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份，副本___份，送交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根据各路段营运公司管理路段不同，可以增加正本副本的数量。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总合同附件）

3-1 其他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

人员	人数	基本要求
桥梁（兼路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路面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通信、监控、收费）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机电系统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隧道机电系统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合同管理（内业和计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安全（兼环保）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沿线附属设施监理工程师	1	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监理员	4	土木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具有从事相关专业的专业能力。
后勤管理人员	3	初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从事相关专业的专业能力。

注：1. 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 如果有新的专业工程实施，需要增加相应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时，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派驻人员进场开展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监理人应保证每个驻地办至少配备1名上述各专业监理人员。

附件四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总合同附件）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全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作业，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作业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护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加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总监理工程师至监理员或其他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总监理工程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全监理工程师应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同时应监督施工承包人生产的安全。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安全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岗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乙方办公现场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现场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监理人员上岗、上路，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工程师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施工承包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监理人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9.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 在监理服务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安全事故及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四、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年月日生效，至年月日；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算全部费用并完成资料移交手续，签发移交证书后自然失效。

五、本合同文件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合同文件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二 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工程范围

详见招标须知。

二、时间要求

1. 通用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2. 专用监理规范

无。

3. 施工技术规范

(1) 本专项工程施工标段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及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

4.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5. 委托人提供的专项工程施工图纸。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下述要求均见委托人管理办法。

(一) 成果文件的组成

(二) 成果文件的深度

(三)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四)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五)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六)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一)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无

(二)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无

(三)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无

(四)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如出行车辆等。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生活、样品用房, 可租用。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如有) 见其管理办法。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进场后另行提供)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比例，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职称：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本标段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投标人同时还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程；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本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现金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2) 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投标文件附银行保函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参考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委托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业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银行保函原件密封在一个独立封套中，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2.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3. 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

4. 银行保函中投标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应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若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5.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u>50</u>%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有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加盖牵头人单位章即可）：（1）营业执照、（2）资质证书、（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

细信息)的网页截图、(5)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从业企业-监理资质企业名录”网页截图。(6)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7)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继承性。

5-2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p>以框图方式表示。</p>
<p>说明</p>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应填写本表。

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基本业绩）

序号	单位	1	2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国内高速公路施工监 理项目养护工程标段 长度	公里			
新建或改扩建长度	公里			
若合同内 包含多个 高速公路 项目	高速公路	公里		
	公里		
监理工作内容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 绩类型 (对应类型打√)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于资格业绩(1)项 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于资格业绩(2)项 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于资格业绩(1) 项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于资格业绩(2) 项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于资格业绩(1) 项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于资格业绩(2) 项业绩
合同金额(元)				
合同起止时间				
委托人单位 (全称及联系电话)				
合同所在页码		第 页—第 页	第 页—第 页	第 页—第 页
备注				

注：1. 列出近5年（自2019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业绩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高速公路养护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业绩信息”中登记的为准，高速公路养护业绩证明以合同协议书为准，若合同协议书不能证明业绩内容的，需补充提供委托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或交（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本页不够时可另加附页。业绩证明应反映资格审查条件以及评审加分所涉及的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未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的业绩视为无效。

4. 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继承性；

5. 本表内容 WORD格式的电子文档（U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为公示资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加分业绩）

序号	单位	1	2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新建或改扩建长度	公里			
国内高速公路施工监 理项目养护工程标段 长度	公里			
若合同内 包含多个 高速公路 项目	高速公路	公里		
	公里		
监理工作内容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 绩类型 (对应类型打√)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于加分业绩（1）项 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于加分业绩（2）项 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于加分业绩（3）项 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于加分业绩（4）项 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于加分业绩（1） 项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于加分业绩（2） 项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于加分业绩（3） 项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于加分业绩（4） 项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于加分业绩（1） 项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于加分业绩（2） 项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于加分业绩（3） 项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于加分业绩（4） 项业绩
合同金额（元）				
合同起止时间				
委托人单位 (全称及联系电话)				
合同所在页码		第 页—第 页	第 页—第 页	第 页—第 页
备注				

注：1. 列出近5年（自2019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业绩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高速公路养护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业绩信息”中登记的为准，高速公路养护业绩证明以合同协议书为准，若合同协议书不能证明业绩内容的，需补充提供委托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或交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本页不够时可另加附页。业绩证明应反映资格审查条件以及评审加分所涉及的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未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的业绩视为无效。

4. 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继承性；

5. 本表内容 WORD格式的电子文档（U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为公示资料。

5-4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在此必须附下列证明材料：

1. 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投标人（单位）信用等级查询网页截图影印件（黑白或彩色）（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均须提供）。
2. 投标人（单位）在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网页截图影印件（黑白或彩色）（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3.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影印件（黑白或彩色）（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15万元整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含姓名及身份证号）”应逐一写明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内容，落款处分别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及成员单位全称并分别盖单位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即可。

5-5 拟在本项目任职主要人员情况表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				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证书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经济）				证书编号				是否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 ）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表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社保时间段	年 月 ~年 月					
是否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担任相应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长度(km)	合同金额(元)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km)	新建高速公路施工监理(km)	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监理(km)	担任职务	业绩情况简述		

注：1. 总监理工程师应填写本表。

2. 总监理工程师对应本表后应附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的提供投标截止日所在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3.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业绩应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业绩信息”中登记的为准，并附截图。高速公路养护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合同协议书应能体现任职职务，若上述资料不能证明业绩内容的，需补充提供委托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或交（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定。

4. 在岗情况证明材料为：如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选择“是”，并在投标函中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选择“否”。

5. 本表内容WORD格式的电子文档（U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为公示资料。

6. 若为联合体投标，此表由牵头人提供。

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			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证书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经济）				证书编号			是否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 ）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表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社保时间段	年 月 ~年 月				
是否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担任相应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长度(km)	合同金额(元)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km)	新建高速公路施工监理(km)	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监理(km)	担任职务	业绩情况简述	

注：1. 驻地监理工程师应填写本表。

2. 驻地监理工程师对应本表后应附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驻地监理工程师的提供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3. 在岗情况证明材料为：如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选择“是”，并在投标函中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选择“否”。

4. 若为联合体投标，此表由牵头人或成员提供均可。

5. 本表人员不作为强制资格要求，仅作为加分项。

六、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应编制技术建议书，其内容包括：

一、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监理大纲和措施，监理程序和工作安排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合同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费用控制、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控制、廉政、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二、本工程监理的重点与难点分析，采取的方法以及措施的合理性：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三、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工作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七、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____%的投标报价比例，按合同约定和完成监理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